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6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和 7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股东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从而进行的股东增持行为，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公告编号 2026-065。

3、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目前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和 7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情况说明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2026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股东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从而进行的股东增持行为，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公告编号2026-065；
- 3、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目前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4、公司郑重提醒：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